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111 學年度學生交換計畫甄選簡章

一、主旨：

為促進本院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並鼓勵本院學生出國參與海外教育學習活動，以期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機會。

二、申請人資格：

1. 具本院學籍之學士生二年級（含）以上、研究生一年級（含）以上學生，申請時必須註冊在學，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GPA)達3.3(含)以上。
2. 申請非中國大陸地區交換學校者，英語能力至少須達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程度(托福 iBT71 或多益 750)，若交換學校有更嚴格之語言標準，則從其規定。
3. 另須特別留意以下事項：
 - (1)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籍國家或地區境內之學校。
 - (2)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 (3)以陸生身分入學者，不得報名國際處所列交換生中語組(中國大陸)學校。

三、研修機構及名額：

學校	名額上限/ 研修期程	資格	學費	語言能力要求 (擇一符合)
北京科技大學 (僅開放持中華民國護 照者申請)	2名/一學期 或1名/一學年	大學/研究所	繳交本校全 額學雜費	無
北京大學 工學院	2名/一學期 或1名/一學年	大學/研究所	繳交本校全 額學雜費	無
廣西大學工學院	2名/一學期 或1名/一學年	大學/研究所	繳交本校全 額學雜費	無
上海交通大學 船舶海洋與建築工程學院	2名/一學期 或1名/一學年	大學/研究所	繳交本校全 額學雜費	無

學校	名額上限/ 研修期程	資格	學費	語言能力要求 (擇一符合)
西北工業大學	2名/一學期 或1名/一學年	大學/研究所	繳交本校全 額學雜費	無
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 工學院	1名/一學期	大學/研究所	繳交本校全 額學雜費	TOEFL iBT 80 IELTS 6.0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 (UTAR) 李光前理工學院 (*簽約中)	2名/一學期 或1名/一學年	大學/研究所	繳交本校全 額學雜費	TOEFL iBT 80 IELTS 6.0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 工學院 (*簽約中)	2名/一學期 或1名/一學年	大學/研究所	繳交本校全 額學雜費	TOEFL iBT 79 IELTS 6.0
韓國高等科學技術學院 工學院 (*簽約中)	2名/一學期 或1名/一學年	大學/研究所	繳交本校全 額學雜費	TOEFL iBT 80 IELTS 6.0
韓國首爾國立大學 工學院	3名/一學期 或1名/一學年	大學/ 研究所	繳交本校全 額學雜費	TOEFL iBT 88 IELTS 6.0 KLPT 5/TOPIC 5
香港科技大學 工學院	3名/一學期	大學部	繳交本校全 額學雜費	TOEFL iBT 79 IELTS 6.0
日本山形大學 工學院	1名/一學期	大學四年級/ 研究所	繳交本校全 額學雜費	須提供英文證明； 大學部須 JLPT N2
日本大阪大學	2名	大學/ 研究所	繳交本校全 額學雜費	具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合格證書或 成績單
日本神戶大學	1名/一學期 限2021年秋季	大學/ 研究所	繳交本校全 額學雜費	建議 JLPT N2 以上
備註：神戶大學秋季學期為10月開學，隔年3月結束，請斟酌是否影響自身學業計畫。				

學校		名額上限/ 研修期程	資格	學費	語言能力要求 (擇一符合)
歐洲 區	比利時根特大學 (Ghent) 工程及建築學院	1名/一學期	研究所	繳交本校全額 學雜費	TOEFL 510-559(PBT) 87-109(iBT) IELTS 6.0 TOEIC 785
	法國聖艾蒂安高等礦業 學院(ENSM-SE)	2名/一學期 或1名/一學年	研究所	繳交本校全額 學雜費	法檢 B1(中級)
	布拉格捷克科技大學	4名/一學期 或2名/一學年	大學/研究所	繳交本校全額 學雜費	TOEFL iBT 80 IELTS 6.0
	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	4名/一學期 或2名/一學年	大學部3年級 (含)以上或碩 士班2年級 (含)以上	繳交本校全額 學雜費	TOEFL iBT 80 IELTS 6.0 TOEIC 785
	比利時法語天主教魯汶 大學	4名/一學期	大學/研究所	繳交本校全額 學雜費	B2 TOEFL iBT 80 IELTS 6.0 TOEIC 785
備註：法國聖艾蒂安高等礦業學院九成以上課程以法語授課，修讀該校課程至少須具備法檢 CECR B1 程度以上，且依該校修課規定，一學期需修讀至少 20ECTS。					

※若當年度交換學校有更嚴格之語言標準，則從其規定。

※自 2017/2018 年度開始，加州大學 (USC) 已不再保留名額給工學院交換學生，有意願申請至加州大學交換選讀之同學請參加校級交換生甄選。

四、研修期程：

請參考簡章表格註明之交換學校名額上限，可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不保證學生申請之研修期程，學生最終研修期程視國際交換學生獎助學金會議決議而訂。

五、申請文件及繳件注意事項

1. 申請書
申請書上志願選填，最多可填寫 10 個志願，請排序。
2. 研修計畫書
含出國希望修習課程之重點方向，兩頁為限，研究生另請檢附 1 頁研究成果摘要。
3. 歷年中文成績單（碩一生請提供大學歷年，博一生為碩士歷年）
4.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僅申請中國大陸學校者，不需檢附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5. 指導教授推薦表（研究生必附）
6. 其他有利文件

※上述文件請以長尾夾固定。

六、申請時程

項目	日期/時間	說明
甄選簡章公告	110 年 11 月 16 日	
說明會	110 年 11 月 30 日 (12:20-13:50)	地點：工學院國際會議廳 (工綜館 2 樓 203 室)
書面資料繳交	110 年 12 月 13 日 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地點：工學院院辦公室 (工綜館 2 樓 246 室)
錄取名單公告	111 年 1 月 21 日 (中午 12 時前)	於工學院網站同時公告正取與備取，不另個別通知。
繳交正取確認單	111 年 1 月 27 日前 (中午 12 時止)	正取同學未繳交錄取確認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名額開放備取。
備取結果個別通知	111 年 1 月 27 日起 至 111 年 2 月 15 日	由院辦主動以電子郵件聯繫備取學生，未於期限內回覆確認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依序遞補。
遞補後確認單繳交	111 年 2 月 17 日 17 時止	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書面資料開放取回	111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7 日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限未錄取或棄權者，可攜學生證親至承辦人處領回書面資料，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交換學生申請作業說明：

自 103 學年度起，各交換學校同時公布正取與備取名單，若正取放棄，則由院辦主動以電子郵件聯繫備取學生，於期限內回覆確認交換者，須於 2 月 17 日 17 時前繳交遞補後確認單；未於

期限內回覆確認者或放棄交換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並依序遞補。

七、院級交換生出國補助

本計畫無法提供所有獲甄選上的學生出國補助獲得之保證，補助之發放由國際交換學生獎助學金會議決議而訂。

補助項目及金額：

生活費：交換一學期者，核發月份至多四個月；交換一年者，核發月份至多八個月。歐美地區，每月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日本、韓國及香港地區，每月以一萬元為上限；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地區，每月以七千元為上限。

獎助學金實際核定名額及獲得補助項目，依該年度經費及學生申請狀況做調整。

審查原則：

- (一)依據申請學生之在校成績、外語能力、研究或讀書計畫等審查原則進行甄選。
- (二)家境困難且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若通過審查則優先核發獎助學金。
- (三)審查委員由本院獎學金委員會委員擔任，副院長兼任召集人。

發放方式：

- (一)工學院補助款分兩階段入帳，但皆於學期結束後才得以向學校請款報帳，因此請同學們在出國交換期間，必定要有足夠經濟支援以維持國外生活。
- (二)申請交換一學年者，分二期發給。第一期獎學金於當年度年底發放，第二期獎學金則於學生返國且提交出國交換報告及完整報帳資料後，並經審核通過，始得發給。申請交換一學期者，於學生返國且提交出國交換報告及完整報帳資料後，並經審核通過，一次發給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或當年度二月至六月獎學金。在國外之良好表現(包含修業成績表現以及繳交心得等交換生義務)為獲得補助之重要條件。若未履行應盡義務，或未依規定繳交所有報帳文件者，工學院保有撤銷同學補助之權利，後果請同學自行負責。
- (三)學生出國修課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修課成績不及格者，則交換一學期者生活費僅補助至多兩個月份，交換一學年者生活費僅補助至多四個月份。

八、國立臺灣大學學則摘錄

第十九條之一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請先確認個人英文姓名，此名字需與護照上英文名字相同，且可用於入學申請及學生簽證上。
2. 申請書需經系所主管簽章，研究生則需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
3. 研修計畫書一律以中文撰寫，內容應就本次甄選所列學校自行選一或多所學校擬具體研修計畫，限以A4兩頁為限，勿加封面或裝訂。
4. 語言能力證明
申請非大陸地區交換學校者，皆須檢附交換學校語言能力要求之檢定證明影本，檢定考試需符合交換學校要求之檢定及分數/級數。
5. 繳交「交換學生確認單」並勾選「願意參加並於交換期間遵守相關規定者」後放棄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外，於同一修業年限內一律不得再參加本院往後交換生甄選以及本院補助之出國交換相關計畫（如：東工大暑期研習、北京大學暑期交換等），獲本院補助代表出席國際會議者不在此限。凡因以下情形放棄院級交換資格者，皆適用：
 - 一、 學士生錄取研究所。
 - 二、 選擇校級、系/所級交換學生或其他計畫。
 - 三、 選擇畢業。
 - 四、 交換學校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不如預期（若核可之交換學期與學生畢業期程衝突者，則不在此限）。
 - 五、 個人其他因素。
6. 錄取相關規定：
 - (1) 畢業生(大五、大六生)無論於交換學校修習學分數多寡，一律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 (2) 學生平安保險外，所有錄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本院不負替同學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院保有取消其錄取資格之權利。
 - (3) 通過本次甄選同學，僅代表獲得本院交換學生推薦資格，尚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其錄取資格即取消，本院不負爭取改申請該校其他系所或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其出國補助(若有)同時取消。
 - (4) 本次甄選名額僅限於2020/2021年度入學者，所有錄取資格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年度入學或要求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5) 本院有權依各校要求及其特殊狀況，進行錄取者之學校重新分發作業。
 - (6)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則從其規定，不得異議。
 - (7) 應屆畢業資格者，得依本校規定於出國交換前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8) 經工學院甄選錄取之交換生，僅代表獲得工學院推薦資格，尚需經過交換學校審

核程序且通過後方可錄取，未通過者即取消交換生錄取資格。

7. 出國修課規定：

- (1) 所有學生皆需依規定於交換/訪問學校，每學期修習至少等同臺大6學分（或當地2門課程）且成績及格；且其中一半（以學分數計）以上需為工學院領域課程。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經學系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
- (2) 學生返國後不論抵免學分與否，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學分費或學雜費。
- (3)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
- (4) 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抵免至本校相同學分數；若因該校學分算法與我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院無法替同學開立證明，亦無權替同學爭取抵免至相同學分數。
- (5) 學分抵免需依本校規定，於辦理畢業手續前完成；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8. 交換學生須知

- (1) 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欲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需先告知本院取得兩校同意；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及返國。
- (2) 交換/訪問學生係以選讀生身分出國研修，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 (3) 錄取交換學生計畫者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交換學校學雜費。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及其他開支，均需自行負擔。
- (4) 錄取學生需自行負責住宿、簽證、機票、機場接送、選課、成績單、學分採計及保險等個人事宜，本院不負協助辦理之責任與義務。
- (5) 本計畫不提供住宿交換學校校內宿舍保證，各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各校宿舍申請需依各校宿舍申請辦法由學生自行申請，本院不負責協助宿舍申請。未申請到宿舍之同學需自行安排外宿事宜。
- (6)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其交換學生資格即取消，本院無法協助學生申請簽證，其補助資格(若有)同時取消。
- (7) 交換學校不具接機義務，同學需自行安排抵達交換學校交通事宜。
- (8) 計畫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9) 交換/訪問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此等事情發生，其交換/訪問學生身分隨即取消，其補助資格(若有)同時取消，且該學期已受領之補助，全數繳回。
- (10) 具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訪問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11) 原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應於出國交換前辦理宿舍保留或申請退宿，不得於

交換期間同時申請本校宿舍床位。宿舍保留不適用於延畢生。

- (12)錄取學生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並非學生所預期，學生須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
- (13)錄取學生須以參加甄選時身分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研究生身分出國；以碩士生身分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分出國交換。
- (14)若交換學校要求與本院修改合約內容，得由本院與錄取學生協商變更計畫內容。
- (15)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錄取學生於同一修業年限內，不得再申請院級補助之出國交換計畫。

9. 交換/訪問學生責任與義務

- (1)學生完成交換學校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 (2)學生於研修期間，需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3)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之研修心得報告乙份，心得將張貼於工學院網頁交換學生園地。
- (4)交換生修業結束歸國後，須於10至11月工學院舉辦交換生說明會時協助心得分享，或由工學院提供交換生之電子郵件給未來已甄選上的交換生私下聯繫，進行經驗分享。